

周禮精華卷四目錄

夏官司馬

大司馬

小司馬

軍司馬

闕

輿司馬

闕

行司馬

闕

司勳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權

掌固

司險

掌疆

闕

候人

環人

擊壺氏

射人

服丕氏

射鳥氏

羅氏

掌畜

司土

諸子

司右

虎賁氏

旅賁氏

節服氏

方相氏

大僕

小臣

祭僕

御僕

隸僕

弁師

按夏官之屬六十而  
茲若浮其十者蓋軍  
司馬與司馬行司馬  
之文皆闕或以為三  
司馬本無專官特當  
用兵量材辟置故其  
官不詳至于方相氏  
為狂夫圉師圉人為  
廝者則實計夏官之  
屬亦視春官浮二耳

司甲 司兵 司戈盾 司弓矢 繕人

稟人 戎右 齊右 道右 大馭

戎僕 齊僕 道僕 田僕 馭夫

校人 趣馬 巫馬 牧師 廋人

圉師 圉人 職方氏 土方氏 懷方氏

合方氏 訓方氏 形方氏 山師 川師

籛師 圉人 揮人 都司馬 家司馬

周禮精華卷第四

侯官 陳龍標虛舟編輯

夏官司馬

夏之為言大也。於卦為離。離為甲冑為戈兵。故夏官主兵。象火之炎烈也。其以司馬名者。馬為軍政所急。故制畿曰萬乘。制國曰千乘。制家曰百乘。皆取義千馬明當備之。有素也。

萬二千五百人 二萬七千五百人 二萬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

五千人 萬有三千五百人 平居則為卿大夫有事則為軍將也

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

按唐虞無司馬之官

魯夷濫夏止以司寇

治之蓋極治之世不

事兵戎自甘誓允征

六師之名始見至湯

武以征誅定天下而

主兵益為重職雖成

周之世海不揚波然

容民畜眾以戒不虞

大易所謹也故司馬

之立不可已焉

葉文康曰古者兵無

專將將無專權六軍

之制豈萬兵千農木

無兵之可徒寓將千

卿木無將之可名又

況兵權散出不專屬

之一人有事調兵則

天子造使一牙璋發

之是以兵滿中外居

然若無道及後世司

馬世官矣以命氏馴

至諸侯更伯列國專

征世卿帥師大夫藏

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

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

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

易氏祓曰先王軍制調兵必五數出兵必百數五

家為比則五人之伍五比為閭則五伍之兩以至

五黨為州則五旅之師五州為鄉則五師之軍其

積數實起千五人之伍不五數不足以調兵也百

人之卒成一小陳五百人之旅成一中陳二千五

百人之帥成一大陳萬二千五百之軍成五大陳

其積數實起千百人之卒

不百數不足以出兵也

甲。孔子作春秋。凡書帥。既著。譏尊權也。聚民而爲兵。則兵安得而不恃。聚兵而爲將。則將安得而不驕。

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七十五人爲乘。計一軍一百六十乘。有奇。天子六軍。則七萬五千人爲車。千乘。大國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爲車。五百乘。次國二軍。二萬五千人爲車。三百三十三乘。小國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車。一百六十六乘。此其大數也。嘗考其中。王畿之賦。輕侯國之賦。重王畿千里。可出萬乘。則六軍者。特用其十之一而已。而七家相更以給千軍。凡七十四征。而役一周焉。大國一封。可出千乘。則三軍者。乃用其二之一也。而亦七家相更以給千軍。凡十四征。而役一周焉。總而計之。侯國之賦。重千。王畿五倍。所以然者。王畿之內。有諸侯之朝邑。有公卿大夫士之祿。有王公子弟之采地。凡所以屬任其民者。不一而足。故特輕其賦。以恤之。且天子無所不統。王賦不必自出。有所征討。

俊卿章氏曰古者畿內之兵不出所以重內也若有征討之事則用諸侯之兵或遣土公帥王賦亦不過元戎十乘以先啓行而已而調兵諸侯又各從其方之便高宗伐楚蓋哀荆之旅武王克商實用西土之人至于征徐以魯道猶以韓平淮夷以江漢魯見干經可攷也平王出戍遠以見刺

即。用。諸。侯。之。兵。則。其。兵。不。必。多。也。若。侯。國。則。上。聽。司。馬。之。調。發。下。供。方。伯。之。號。召。則。其。兵。不。可。少。也。然。侯。國。之。賦。雖。重。而。調。遣。之。時。必。因。一。方。有。變。乃。調。一。方。之。兵。若。其。方。無。變。則。設。而。不。用。者。多。矣。蓋。論。稅。漚。則。九。百。而。取。百。畝。此。先。王。之。所。以。養。民。財。論。賦。漚。則。七。家。而。出。一。人。此。先。王。之。所。以。養。民。力。不。可。易。也。及。春。秋。時。列。國。兵。爭。各。變。舊。制。始。壞。于。齊。之。內。政。繼。壞。于。晉。之。州。兵。楚。之。乘。廣。而。魯。人。亦。作。北。甲。鄭。人。亦。作。止。賦。下。逮。戰。國。尤。不。可。問。蕪。秦。謂。齊。宣。王。云。臨。淄。之。中。七。萬。戶。戶。三。男。子。不。待。發。于。遠。縣。而。卒。已。二十。一。萬。是。直。盡。數。用。之。矣。

先王因農事以寄軍。命文敘武事皆出乎其中。射御寓于禮。干戚寓于樂。會什伍而敘道。莩無非軍。

當是時周都洛矣自洛成申討亦未甚遠而周人已不堪况後世有勞師萬里者哉

司。徒。掌。教。不。言。財。司。馬。掌。政。不。言。兵。蓋。鄉。遂。九。畿。兵。財。皆。在。其中。井。田。封。建。足。會。足。

政也。因田獵而選車。徒無非軍士也。居則聯其家而為比。間族黨州鄉。出則聯其人而為伍。兩卒旅師軍。士不待選。皆吾民。將不改置。即吾吏。民皆敵愾。仗節之士。官皆折衝禦侮之才。有事驅之行伍。事已歸之田里。父死子繼。無召募之煩。自耕自食。無廩給之費。將無握兵之患。兵無屯成之勞。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克。德足以柔中國。刑足以威四夷。用此道也。

卿大

制侯甸男采衛之畿對金侯伯子男之國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制畿

而疆土以正設官置軍服之儀。舊男賤之位。而名分有等。有善行者進之。有治績者與之。所以

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與功。以

作新人才也。建方伯以為之牧。連帥以為之監。所以維持國勢也。制軍以守封疆。設禁以詰暴亂。

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

兵之本也

所以繼列辟也施其各隨所有分職各視所能所以善在財力也簡民之強弱稽民之衆寡審冢

施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

可用矣均其地守平其法之則西俗相安矣大比小以恩小事大以禮而和親可致矣

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孫氏曰司馬統六師宜先言九伐之灋而先以九灋者九灋修明諸侯自不敢侵敗王畧至不得已

始用

兵也

諸侯有違王命則正以九伐之法也

道病之也如貶其爵廢其禮之

以九伐之灋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

類伐聲其罪而伐之也

擅謂其君置之穴端之地而更立君也 削其封土明不能

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作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

也

借師以侵掩其不備也

誅其身以正其罪也

殘其肢體罪不容死也

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

杜者隔絕內外不得復與交通也

絕滅其類如草木之除其根也

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正諸侯之罪謂之伐蓋王國者樹之木也諸侯其枝也語云去其枝者傷其心故聖人慎之苟罪不

可赦然後聲以致討是謂去惡木

以扶嘉種安得有殃民之事乎

即九法九伐之政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瀟于

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斂之乃以九畿之籍

政職所共王政之職謂賦稅也

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

侯者候也為天子之候非常也

甸者為天子治田以出賦貢也

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

司馬之九畿職方謂之九開者畿言其有介限服言其服王事也

自侯畿至衛畿中國

之地所謂疆以周索

也自蠻畿至蕃畿四

夷之地所謂疆以戎

索也

男者在也任天子之職事也

采者採取方物以共天子也

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

衛者為天子衛守封疆也

蠻者縻也近夷狄縻繫之以政教

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

也

夷者以夷狄而得稱也

鎮者去南國稍遠理宜鎮守也

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

蕃者其地最遠播以為蕃籬也

五百里曰蕃畿

六經輿論云周官言九畿與禹貢言五服不同者

禹貢之五百里自其一。面數之周官之方五百里

自其兩面數之也蓋周之國畿即禹之甸服周之

侯畿甸畿即禹之侯服周之男畿采畿即禹之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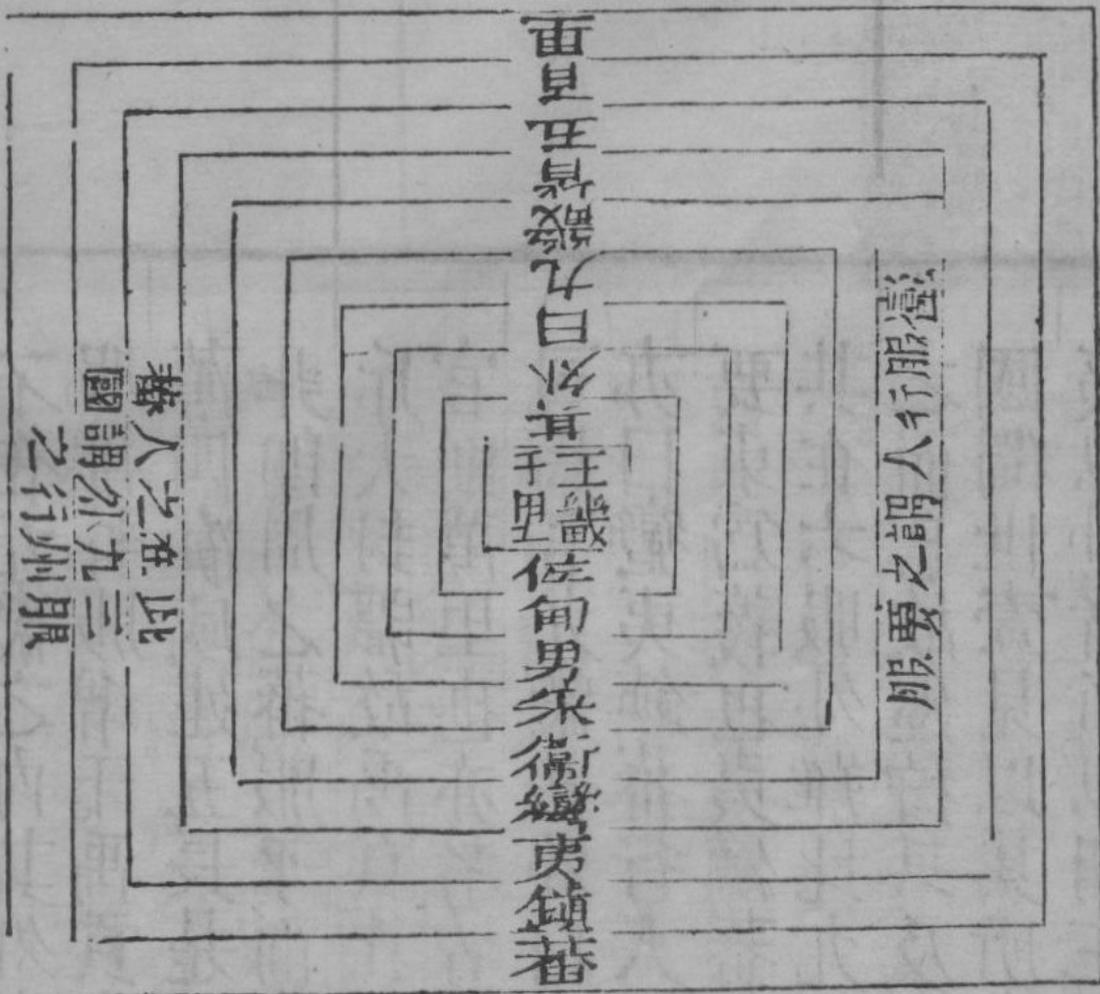
服周之衛畿蠻畿即禹之要服周之夷畿鎮畿即

禹之荒服周之蕃畿則禹九州之外境也而國畿

不在九畿之內其外九畿大抵周之二畿當禹一服惟蕃服增千禹貢之五百里耳然益稷篇云外薄四海咸建五長是禹于五服之外又建之長豈非卽周之蕃服乎而康成乃謂周官千禹貢之外斥大封疆故禹貢止五千里周官則萬里也亦考古未精耳

司馬言九畿其外曰蠻夷鎮蕃職方言九服其外亦曰蠻夷鎮蕃行人則變蠻服爲要服者以政令要束爲義也夷鎮蕃三服行人統謂之蕃國者以其在六服外難比九州內地耳王者千夷狄羈縻之而已故巡狩只及六服六服皆有朝有貢而蕃國獨世壹見以其所貴寶爲摯故封疆必及諸四夷以外者所以明王者統馭之宏而朝貢只及乎六服之內者所以示王者柔懷之義。

# 九畿圖



夏五服甸侯綏要荒每服  
 一面計五百里五服通為  
 二千五百里兩面則五千  
 里矣周九服侯甸男采衛  
 蠻夷鎮蕃每服面二百五  
 十里九服通為二千二百  
 五十里兩面則四千五百  
 里並王畿千里為五千五  
 百里矣其廣狹之數正與  
 禹貢五服略相當也

上地會者參之二，即  
遂人之田百晦萊五  
十晦也。中地會者半  
即遂人之田百晦萊  
百晦也。下地會者參  
之一，即遂人之田百  
晦萊二百晦也。

兵賦也。地有善惡，民有寡寡。上地可會三之二，則不可會三之一，其家可供七人，故用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會者參之二，其民可用

三人為兵

中地可會半，則不可會亦半。其家供二人，故用二人為兵。

下地

者家三人。中地會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

可會三之一，則不可會三之二。其家僅五人，故用二人為兵。

地會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劉氏敞曰：小司徒均土地，稽人民，周知其可任之數。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惟田與追胥竭作。此言可用者家三人，至二人正竭作，其羨千四時之田，而以教之戰也。伍兩卒旅師軍家一人為正兵，六鄉六遂通十有五萬人為十二軍，而羨卒在外都鄙之兵，又在外。大司馬則總其軍律，既習之以田獵，又試之以追胥馳驟之而隊伍罔差操縱之而進退用命，及其起六軍而行九伐也。

則家選一人無不精悍疆殺軍無闕數戰無敗事

皆由教之者素養之者裕也聖人之慮精密如此

振長謂振起其飾旅也植能處旗期民十其下也平其刻以為陣如戰之陳也

中仲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

鼓即下五鼓鐸鐃也鈴而有柝之異四器皆以節行故辨其用

鼓鐸鐃鐃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路賁皆以大為義

統萬二千五百人

軍將執晉鼓晉以進為義師帥執提提馬上鼓有曲木柄可提而擊者

統五百人 統百人 統二千五百人

旅帥執鼙鼙騎上鼓也卒長執鐃鐃以也鼓兩司馬執鐸鐸以

伍長 坐意其氣健奮其志進以殺敵退以自守皆則

通公司馬執鐃鐃以節鼓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朔

奮擊徐則固隨疏則分布其鼓擊則厚集其象也 有司肆師司祝裏

之節遂以蒐田蒐猶搜也春時鳥獸字乳故擇不孕者取之也有司表貉

李氏嘉會曰兵事以進退疾徐疏數之節為本武王誓師不愆千六步七步乃止齊

馬武笑入陣。進皆進。止皆止。所以不可破也。荀子云：齊之技擊，魏之武卒，秦之銳士，終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者，以此。

芟舍所以習官戰也。盛夏暑氣炎熾，馳驟

祭立表于田中而行禡必也。豎長告以犯田法之罰也。

禡 誓民鼓擊鼓進 遂圍禁創虞衡所守之瀾 火禁

春田草多，易藏伏，故以柴弊也。祭設方施生而有所祈也。

### 獻命以祭社

康侯胡氏曰：戎祀國之大事也。蒐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以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以孝而順天下。故春教振旅，以蒐；夏教芟舍，以苗；秋教治兵，以獮；冬教大閱，以狩。然不時則害農，不地則害物。先王定農隙以為時，度閒曠以為地，而取物之中，又行以仁愛之意，而民物之不得其所者寡矣。

芟舍，宿也。軍行，至及營壘，于野防禦尤嚴也。謂數擇其事役，謂檢錄其事。

中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陳羣，更撰逸車，徒讀書契。

終日則人怠馬煩軍容為之不肅矣故教以芟言而百以重弊取物甚希禮成而人不勞事舉而時不費凡此皆聖人以仁體事所以曲成乎萬物也

賈公彥曰日出曰治兵入口振旅春以入兵為名尚農事也秋以出兵為名象嚴威也

號名謂以祕識相別也帥六軍之將以門名謂旌幟如其門所樹也縣縣是鄙鄙師家謂公

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

卿大夫之家鄉六鄉野六遂百官謂以職從王者

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六者必書其官與名氏者

夜事夜守之事夏正

畫則日相視可別其旌旗夜以辨軍之夜事其他

則聲相聞只辨其名號也口苗言為苗除禽獸之害也車弊以車驅獸示取物希也禮記廟夏祭之名以物溥祭名禮

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灋車弊獻禽以享禘

同論

秋致烝豆象全氣肅殺也

號名辨之于夜旗物辨之于日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

帥六軍之將 謂孤卿之位眾者謂卿大夫士 縣鄙之吏

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廬鄉遂載物郊野載旒

從王有事者

書猶畫也事謂所望之事號謂所稱之號皆畫旌物也

百官載旗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逐

獮殺也以殺名順秋氣也羅網也秋物皆成可以網取也祀祊祭西方之神以報成萬物也

以獮田如蒐田之濩羅弊致禽以祀祊

作方

仲冬農隙故講武之法尤詳于三時大閱大合兵而習戰也群吏謂鄉師以下

萊除草以使馳

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眾庶修戰濩虞人萊所田

驅也

表立表以正行列也

之野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田

在南者為前表在北者為後表建旗後表之中謂此第二表之中央也

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鐃

致者致于司馬也質明天正曉時弊仆也仆後表之旗也

饒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

皆坐者欲其靜而聽誓也此群吏謂諸軍帥斬牲所以示法也

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

前切戒眾既戒而後至者必誅陳師誓眾既誓而違命者必斬軍法尚嚴故也